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八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9,687	164,480
銷售成本		<u>(139,568)</u>	<u>(125,029)</u>
毛利		30,119	39,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934	2,549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21	(3,7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01)	(10,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47)	(51,264)
無形資產攤銷	11	(52,720)	(77,6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234,295)	(195,120)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13	(3,000)	–
融資成本	5	(6,072)	(5,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損失	16	–	(17,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收益	18	<u>4,769</u>	<u>43,533</u>
除稅前虧損	6	(313,392)	(275,881)
所得稅(開支)／抵扣	7	<u>(1,044)</u>	<u>5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14,436)</u></u>	<u><u>(275,328)</u></u>
每股虧損	9		
—基本(人民幣)		<u><u>(0.22)</u></u>	<u><u>(0.25)</u></u>
—攤薄(人民幣)		<u><u>(0.22)</u></u>	<u><u>(0.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91	51,415
使用權資產	10	27,351	–
預付土地租金		–	26,223
無形資產	11	77,255	364,246
		<u>153,897</u>	<u>441,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67	40,556
應收貿易賬款	12	44,784	33,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94	7,480
已質押存款		3,8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1	21,080
		<u>120,501</u>	<u>102,775</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3	–	26,000
		<u>120,501</u>	<u>128,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56,856	46,80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53	81,808
短期借貸	15	114,200	123,100
租賃負債	17	604	–
應付所得稅項		100	200
		<u>223,313</u>	<u>251,914</u>
流動負債淨值		(102,812)	(123,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85	318,7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50	–
或然代價撥備	18	–	2,312
遞延稅項負債		2,557	2,491
		<u>3,107</u>	<u>4,803</u>
資產淨值		47,978	313,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310	86,758
儲備		(51,332)	227,184
資本及儲備總額		47,978	313,942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拖鞋」)，以及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殺菌芯片」)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史清波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2,812,000元。本集團產生了約人民幣314,436,000元的年內虧損。這些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2. 編製基準(續)

1. 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8,000,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與國內銀行磋商，以在本集團的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取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董事已評估其已知的所有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與銀行關係良好，這將加強本集團在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延長或再融資銀行借貸；
2.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融資額人民幣21,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額已獲動用人民幣16,200,000元。於年結日後，信貸融資已由人民幣21,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該融資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持續營運撥資；
3. 本集團已向該獨立第三方獲得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並以本集團物業作抵押，該融資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持續營運撥資；及
4.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起不少於十五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 改進

2. 編製基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不會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已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c)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若干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2. 編製基準(續)

作為承租人(續)

- d) 於事後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對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所用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9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1,652</u>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504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00) <u>(9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211
分析為	
流動	310
非流動	<u>901</u>
	<u>1,2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1,255
自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分類	(a)	<u>26,954</u>
		<u><u>28,209</u></u>

2. 編製基準(續)

作為承租人(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用物業之中國租賃土地作出之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31,000元及人民幣26,22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概無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6,223	(26,223)	—
使用權資產	—	28,209	28,2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480	(775)	6,70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0	3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01	901

2. 編製基準(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i)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且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有關之新租賃合約按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之方式入賬。應用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有關修訂後之經修訂租期之租賃付款於延長後之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拖鞋及殺菌芯片（統稱為「石墨烯產品」）；及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及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短期借貸、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或然代價撥備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721</u>	<u>4,024</u>	<u>162,942</u>	<u>169,687</u>
分部業績	<u>(4,340)</u>	<u>2,422</u>	<u>20,936</u>	<u>19,018</u>
對賬：				
利息收入				8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849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547)
無形資產攤銷				(52,7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295)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收益				4,769
融資成本				<u>(6,072)</u>
除稅前虧損				<u><u>(313,392)</u></u>
分部資產	<u>1,647</u>	<u>3,778</u>	<u>53,407</u>	<u>58,832</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5,566</u>
資產總額				<u><u>274,398</u></u>
分部負債	<u>300</u>	<u>-</u>	<u>-</u>	<u>300</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6,120</u>
負債總額				<u><u>226,420</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463</u>	<u>4,510</u>	<u>156,507</u>	<u>164,480</u>
分部業績	<u>(550)</u>	<u>537</u>	<u>29,451</u>	<u>29,438</u>
對賬：				
利息收入				6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488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3,7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264)
無形資產攤銷				(77,6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5,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損失				(17,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收益				43,533
融資成本				<u>(5,862)</u>
除稅前虧損				<u>(275,881)</u>
分部資產	<u>1,580</u>	<u>461</u>	<u>55,716</u>	<u>57,757</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6,90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26,000</u>
資產總額				<u>570,659</u>
分部負債	<u>300</u>	<u>—</u>	<u>—</u>	<u>300</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6,417</u>
負債總額				<u>256,717</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10,898	10,44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52,168	147,314
南美洲	782	590
歐洲	2,629	1,730
東南亞	316	1,128
其他國家	2,894	3,269
	<u>169,687</u>	<u>164,480</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153,897</u>	<u>441,88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0,164	94,663
客戶B	33,744	19,034
客戶C	<u>27,169</u>	<u>16,446</u>

本集團主要客戶均來自OEM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169,687	164,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85	61
銷售廢料	574	591
銷售半成品	–	115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467	315
補貼收入*	1,532	1,446
匯兌收益淨額	256	–
其他	20	21
	2,934	2,549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890	5,862
信用証利息	111	–
租賃負債利息	71	–
	6,072	5,862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9,402	125,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1	6,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5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731
無形資產攤銷	52,720	77,6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3,474	52,3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99	15,205
僱員福利	821	1,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7	2,305
	<u>62,951</u>	<u>71,111</u>
核數師酬金	1,357	1,3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295	195,120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3,000	—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21)	3,71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66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9	167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56)	579
研發成本**	10,683	8,23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34,4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819,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抵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年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徵稅	600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8	21
遞延稅項	66	(1,274)
	<u>1,044</u>	<u>(553)</u>
年內稅項開支／(抵扣)	<u>1,044</u>	<u>(55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14,43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5,3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453,805,361股(二零一八年：1,095,511,663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304,059,608股普通股，以及就完成認購新股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發行的182,800,000股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084,059,608股普通股，以及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220,000,000股普通股。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26,954	1,255	28,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6,223	1,128	27,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731)	(584)	(1,315)
增加	<u>—</u>	<u>457</u>	<u>457</u>
	<u>(731)</u>	<u>(127)</u>	<u>(858)</u>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其他 租賃有關的開支			38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14</u>

11.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附註a、c) 人民幣千元	020 分銷售 貨系統 (附註b、c)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528	1,740,046
新增	—	—	25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553	1,740,071
新增	—	—	24	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518	60,000	92,577	1,740,0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518	4,954	59,593	1,103,065
年內撥備	65,880	6,606	5,154	77,640
年內減值虧損	195,120	—	—	195,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99,518	11,560	64,747	1,375,825
年內撥備	39,273	6,605	6,842	52,720
年內減值虧損	187,727	25,835	20,733	234,2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518	44,000	92,322	1,662,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000</u>	<u>16,000</u>	<u>255</u>	<u>77,2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000</u>	<u>48,440</u>	<u>27,806</u>	<u>364,246</u>

1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指有關石墨烯應用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藍石」)收購的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美國一項專利(「美國專利」、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統稱為「中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統稱為「技術知識」)。

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技術知識的成本由董事釐定，指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16)及或然代價撥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附註18)及直接因收購技術知識而產生的資本化交易成本之總額。本集團第一條量產石墨烯應用產品之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建成及成功試產，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開始量產。

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線上線下(「O2O」)分銷售貨系統的設計，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為客戶提供互動及獨特的購物體驗，加強由本集團生產之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建立本集團之核心技術競爭力。

O2O分銷售貨系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9年攤銷。

董事已對O2O分銷售貨系統進行減值評估，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使用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對O2O分銷售貨系統的公平值進行的估值，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就O2O分銷售貨系統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5,83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透過估計無形資產(即O2O分銷售貨系統)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的相關預算銷售計量價值，其後應用適當特許權使用費率估計收益，其計量因公司對無形資產的所有權而避免的成本(並未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所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約10.00%，估計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現值使用貼現率約20.90%計算。預算銷售假設基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估計每日平均拖鞋銷售額及產品組合的預期增長率。

11.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屬於一項必要的貢獻性資產以支持與技術知識相關的盈利(統稱「O2O單位」)，即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盈利之盈利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董事已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評估，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二零一八年：多期超額收益法)對技術知識的公平值進行的估值，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就技術知識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87,7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120,000元)。多期超額收益法乃基於貼現率約22.90%(二零一八年：24.66%)及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測。預算銷售假設基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估計每日平均拖鞋銷售額及產品組合的預期增長率。多期超額收益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盈利，包括估計毛利率、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該估計乃基於使用O2O單位過往表現所產生的預期及預測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研發石墨烯材料於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生產及應用技術(「其他遞延開發成本」)。董事尋求將石墨烯材料應用於鞋履以外的產品之機會，並計劃於未來推出。

殺菌芯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5年攤銷。

董事已對殺菌芯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殺菌芯片應佔的未來經濟利益為時過早，及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0,73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面值為研發石墨烯材料用於若干產品的生產及應用技術之專利。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52,770	42,0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86)	(8,374)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44,784</u>	<u>33,65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31,224,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077	32,877
4至6個月	1,707	739
7至12個月	—	43
	<u>44,784</u>	<u>33,659</u>

1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資產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資產合法所有權的轉讓仍在進行中及已收按金人民幣16,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並同意將代價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管理層認為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管理層認為餘額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收到。

1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續)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裝修	44,318
預付土地租金	4,926
於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	<u>(23,24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000
於年內減值虧損	(3,000)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u>(23,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913	31,300
3個月以上	<u>14,943</u>	<u>15,506</u>
	<u><u>56,856</u></u>	<u><u>46,806</u></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人民幣3,85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為人民幣12,85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5. 短期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b) 98,000	106,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u>16,200</u>	<u>17,100</u>
	<u><u>114,200</u></u>	<u><u>123,100</u></u>

15. 短期借貸(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35%至5.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35%至5.22%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6,0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50,000元)及約人民幣26,2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954,000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二零一八年：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有關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董事及其兒子)。

16.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估值

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87,002	57,820	144,822
於二零一八年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	10,570	7,227	17,797
於二零一八年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97,572)	(65,047)	(162,6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u>	<u>-</u>	<u>-</u>
由以下各項表示：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流動部分	-	-	-
非流動部分	-	-	-
	<u>-</u>	<u>-</u>	<u>-</u>

1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估值(續)

附註：

- (a) 就附註11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的初步代價。作為結算或然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一日的任何時候，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由藍石就以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持有本金總額18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而發出的合共兩份換股通知。由於本次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予藍石，附帶分別約17,1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29,000元)及約167,6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489,000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1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04
一年至兩年之期間內	207
兩年至五年之期間內	343
	<hr/>
	1,154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付之款項	(604)
	<hr/>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付之款項	550
	<hr/> <hr/>

18. 或然代價撥備

就附註11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i)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現金代價」)；及ii)本金額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之或然可換股票據(「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部分代價。

現金代價及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結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藍石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所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18. 或然代價撥備(續)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藍石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及／或獲授權使用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藍石或其提名人。

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89,409,836元及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60,590,164元(請參閱附註16)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自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之年度起，藍石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截至各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

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藍石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技術知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18. 或然代價撥備(續)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根據EBITDA分成機制應付藍石或其提名人的或然現金代價。

或然代價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69	48,302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公平值收益	(4,769)	(43,533)
於年末	-	4,769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	(2,457)
非流動部分	-	2,312

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二零一八年：貼現現金流法)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法的貼現率使用範圍為14.84%至14.8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至12.72%)。

或然代價撥備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已參考艾升作出之估值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代價撥備進行公平值評估。

19.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疫情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福建省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已復工，本集團預期COVID-19疫情將導致若干產品的延遲交付。另一方面，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COVID-19疫情在美國持續爆發，本集團於美國的主要OEM客戶要求延遲一些訂單的交付時間且具體交付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尋求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4,436,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2,812,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中國及美國貿易糾紛的負面影響下，由於銷售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於年內仍錄得收益上升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3.2%至約人民幣16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500,000元)。

年內，由於部分OEM業務的客戶已經改為向東南亞及印度的製造商下達訂單，本集團被迫降低毛利率以保留現有客戶及取得新訂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7.7%(二零一八年：24.0%)。

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1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5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600,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4,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100,000元)；(i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00,000元)；(iii)有關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500,000元)互相抵銷所致。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
收益(寶人牌產品)	2,721	3,463	(21.4)%
收益(石墨烯產品)	4,024	4,510	(10.8)%
收益(OEM業務)	162,942	156,507	4.1%
收益(總額)	<u>169,687</u>	<u>164,480</u>	<u>3.2%</u>

寶人牌產品

由於線上銷售下降，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年內減少21.4%至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0,000元)。

石墨烯產品

年內，石墨烯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00,000元)。由於第三代自助(「DIY」)自動售貨系統的無線連接問題限制了位置選擇，僅可透過5G網路服務緩解或解決此問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專注開發新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由於新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的調試及改良所需時間較預期長且因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預計新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因此，年內石墨烯產品的收益下降。

就其他石墨烯應用產品，本集團已向一家海外知名空調系統製造商寄發殺菌芯片的樣品，以作測試及認證。由於一些參數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就樣品作出修改及改進，並預期快將重發樣品以供測試。因此，殺菌芯片的量產延期。

財務回顧(續)

OEM業務

OEM業務的收益於年內增加4.1%至約人民幣162,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6,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團隊的努力而取得的新客戶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10.9%至約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5%(二零一八年：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增撥額外資源以挽留現有客戶及挖掘新客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錄得約人民幣11,000,000元或19.9%的跌幅(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i)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下降約人民幣9,9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下降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ii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互相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較去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80.5%(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1%及49.1%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114,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3,100,000元)。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有1,304,05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86,758,000元。年內，本公司向兩名獨立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182,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86,859,608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99,31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000,000元)的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二零一八年：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82.3%(二零一八年：44.7%)。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財務回顧(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74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7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2,9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111,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兩名獨立認購人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認購合共182,8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約為49,1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8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研發碳應用產品(附註1)	18,853	–	15,709	3,144
結償應付藍石的應付款項 (附註2)	8,678	–	8,678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3)	15,451	540	14,911	–
總計：	<u>42,982</u>	<u>540</u>	<u>39,298</u>	<u>3,144</u>

附註：

1. 年內，所得款項淨額約9,9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8,000元)及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26,000元)的擬定用途分別由原本擬定用途「研發碳應用產品」變更為「結償應付藍石的應付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分配予「研發碳應用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使用。
2. 年內，所得款項淨額約9,9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8,000元)的擬定用途由「研發碳應用產品」變更為「結償應付藍石的應付款項」，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數使用。
3. 年內，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26,000元)的擬定用途由「研發碳應用產品」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數使用。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中美貿易談判帶來的持續緊張局勢預計將不可避免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OEM業務及拖鞋零售)帶來不良短期影響。

儘管本集團位於福建省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已經復工，但本集團預計COVID-19疫情將導致若干產品延遲交付。另一方面，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美國疫情持續爆發，本集團在美國的主要OEM客戶要求推遲若干訂單的交付時間。除加快趕上原計劃的時間表外，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尋求解決方案。此外，由於疫情推動客戶居家及上網的增長趨勢，本集團將集中室內拖鞋設計及銷售，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分配更多資源至中國的線上銷售及本地銷售，以期減輕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

由於第三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的無線連接問題限制了位置選擇，僅可透過5G網絡服務緩解或解決，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專注開發新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由於升級後的新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具有安裝簡單、尺寸小巧、耗電量少及列印速度快等優點，可以減少布點和運營成本。通過把新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放置於合作商店內，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有趣的現場定制DIY購物體驗。這一交互合作可以快速打入及擴大中國市場及最重要的是可促進我們品牌的普及性。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主力通過該交互合作提升我們的「寶人」牌，但由於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新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且安裝DIY自動售貨系統數量將會大幅減少。

就其他石墨烯應用產品，本集團已向一家海外知名空調系統製造商寄發殺菌芯片的樣品，以作測試及認證。由於一些參數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就樣品作出修改及改進，並預期快將重發樣品以供測試。獲得認證後，殺菌芯片將透過與該製造商合作於海外空調系統市場推出。此外，由於疫情爆發，公眾對空氣淨化器及殺菌器的需求強勁。本集團正在專注開發家用空氣淨化器及殺菌器，以期實現產品多樣化，從而囊括大型空調系統以及家用空氣淨化器及殺菌器。

經過過去幾年的不懈努力及資金投入，本集團已逐漸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材料科技公司，並開始將業務擴展至環保及能源相關領域。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建立了一條碳基儲能電池研發線，第一批樣品已開發並於測試後達到所有要求標準。本集團計劃於來年建立生產線，並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量產。本集團旨在生產低成本及使用壽命長的碳基儲能電池，包括提供予太陽能電站及電網系統的儲能電池，以及予電動汽車的電池。於規模擴大後，本集團將能夠進入儲能行業，這將成為未來更高利潤增長的推動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業績公佈已由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有關金額一致。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